二、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9 月 5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1183324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2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債務1筆,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58,960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2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 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意旨在敦促申報義務人財產來源透明、接受檢驗。訴願人並無涉取不法利益或刻意隱匿不明財產。僅因選舉落選後心情低落,財務、債務處理,多是委託他人處理,訴願人不瞭解,不知情債務,絕非推諉卸責之詞。且訴願人扣款帳戶因支付費用呈負數餘額係屬正常,這些瑣細工作皆由他人代勞,無須由訴願人處理,原處分認訴願人故意不申報,純屬誤會。且漏報帳戶,並非必然故意,尤其不適用於選舉時。要求訴願人知悉花多少錢選舉、開銷明細及帳戶,實屬苛求。
- (二)訴願人全部財產資料皆可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何必故意」不實申報,自找麻煩又挑選債務最高日申報?訴願人並無任何動機與必要去逃避申報,純粹在非明知情況下,漏失申報。在本次敗選之前訴願人並無債務,因無申報債務經驗而忽略申報,顯係對法令認知不週延,而非漠視。若無訴願人故意違法的積極認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8條規定應免除或減輕處罰。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故意申報不

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要旨參照。)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2 7 日